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2010年1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可以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1.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3
- ❖ 部分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后，本公司将不受理您的退保申请..... 5.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6.4 法律适用
1.1 合同构成	6.5 其他
1.2 合同生效	6.6 适用主合同条款
1.3 投保范围	7. 释义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1 境外
2.1 保险期间	7.2 每次境外停留
2.2 保险责任	7.3 突发急性病
2.3 责任免除	7.4 遗传性疾病
2.4 不承保的国家和地区	7.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保险金的申请	7.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1 受益人	7.7 适用主合同释义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效力终止	
6.2 被保险人义务	
6.3 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2010年1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凡年龄在3周岁至70周岁（含），在境内有固定居住场所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上列明，并以北京时间为准。保险期间超过90日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每次境外停留**连续不超过90日的保险责任。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本公司通过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援助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需要救助时，提供24小时中文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 紧急门诊责任** (1) 若被保险人因病情所需，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允许，可进行紧急医疗会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X光费及药费），但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紧急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保险事故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为限，且每一保险事故之紧急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800元（含人民币800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 如果被保险人紧急门诊诊断后需继续住院治疗，则该次门急诊的全部费用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且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条“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的约定承担相关住院费用。
- 紧急牙科门诊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直接造成的牙科治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牙科急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保险事故不超过人民币4,000

元为限，且每一保险事故之牙科急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800 元（含人民币 8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需要立即救治，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就医并承担符合以下条件的、治疗发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 (1) 安排被保险人入住到距事发地最近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在任何情形下，能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最近的医院或当地急救机构都是实施紧急救治的最佳选择。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
- (2)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医院病房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费用；
- (3)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费用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入院治疗连续超过 36 小时。

若您选择投保计划一，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医疗费用的最高金额以人民币 300,000 元为限。

转院治疗及转运回国

(1) 转院治疗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

(2) 转运回国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境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上述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境内时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医院，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境内，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机票费用。

若您选择投保计划一，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转院治疗及转运回国的费用最高金额以人民币 400,000 元为限。

安排家长陪同

未满 12 岁儿童住院治疗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每晚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累计入住以 5 日为限。

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其随行未满 12 周岁子女无人照料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经济交通方式送其回国，且尽可能使用其

原始回程机票回国。若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自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身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

(1) 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

在相关法律的许可下，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安排使用正常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承担灵柩运送回国费用，包括支付灵柩费（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或选择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事发地进行火化，并支付火化费用以及使用骨灰盒运回中国的运送费用（正常航班）。火化费用将以事发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若您选择投保计划一，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的费用最高金额以人民币 100,000 元为限。

(2) 就地安葬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以按照家属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的所有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仪式的费用。

旅行援助

(1) 旅行证件的遗失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因被抢劫或盗窃丢失其旅行证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协助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被保险人的护照、自事发国返回中国的单程经济舱机票和不超过三晚的必需且合理的中国使领馆所在地的酒店住宿费用。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在扣除人民币 100 元后旅行证件遗失的费用，最高金额以人民币 10,000 元为限。

(2) 旅程延误

若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等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延误连续超过 8 小时以上，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根据此交通工具的实际延误时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费用。每 8 小时支付人民币 400 元，累计最高金额以人民币 2,000 元为限。

(3) 法律援助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必要协助，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付。

若您选择投保计划二或计划三，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实施紧急救援所支出的费用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为限。

2.3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况之一所导致的费用，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人工受孕、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怀孕、流产、分娩及其所引致的并发症，但因遭到**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它医疗所致事故；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跳伞、蹦极、**攀岩**、**探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摔跤比赛、柔道、拳击、**特技表演**和机动车船竞赛、表演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10) 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 (11)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所产生的费用；
- (12) 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 (13)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4) 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
- (15) 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
- (16)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 (17)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 (18)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19) 发生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 (2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恐怖活动；
- (2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2)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23) 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
- (24) 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紧急情况除外；
- (25) 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 (26)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住院检查和治疗时间不足 36 小时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急救、转运和治疗费用；
- (27)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 (28) 失踪、走私、非法贸易或运输；
- (29) 补办丢失文件产生的费用，但无原始报警记录和发票；
- (30) 任何为了完成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费用；
- (3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或无法出具承运人提供延误时间、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3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机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但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劫持而导致的延误除外）；
- (33) 任何在本保险单生效日前或生效日当天发生的罢工或怠工行为；
- (34)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承运人安排的最早的替换交通工具。

二. 在把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 三.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负保险责任。
- 四. 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本附加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境外旅行救援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 五. 若为从本附加合同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退还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如发现被保险人通过欺骗手段从本公司获取了保险金，本公司将要求被保险人予以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 六. 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
- 七. 由于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布的警告、禁令引发的后果，造成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和旅行禁令。

2.4 不承保的国家和地区

亚洲：阿富汗，英属印度洋领地，Cocos Islands，东帝汶，伊拉克。
非洲：安哥拉，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圣赫勒拿岛，西撒哈拉。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富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和沃利斯。
南极洲：南极洲。
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但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本公司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和任何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丢失其旅行文件，被保险人务必在事发后的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察局报警并索取书面报警证明信，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和任何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发生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延误，被保险人需提供承运人出具的延误时间、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3.3 保险金申请 本保险为紧急救援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保险事故的通知”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您应一次交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⑤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本公司同意您解除合同申请的，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后，本公司不受理解除合同的申请。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时自动终止。
- 6.2 被保险人的义务
- (1) 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内容。
 - (2) 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做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 (3) 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
- 6.3 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本附加合同对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承担各项保险责任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
 - (2)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前往中国境外旅行的、目的地非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 (3)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身故，指定的救援机构可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家属意愿，将本附加合同中遗体转送回国责任项下的目的地改为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 (4) 以上规定，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参照执行。
- 6.4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附加合同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

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 6.5 其他** 任何保险责任下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回国的转运。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由于救援机构不能控制的外在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延误，本公司不承担医疗急救责任。
在需要紧急救治的情况下，当地急救机构将是实施紧急救治的最佳选择，能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最近的医院。本附加合同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
- 6.6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年龄错误
(4) 未还款项
(5) 合同内容变更
(6) 争议处理
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7 释义

- 7.1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境外”处理。
- 7.2 每次境外停留** 指被保险人自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始，至相邻下一次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入境止，计为一次境外停留。保险有效期超过 90 日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每次在境外停留连续达 90 日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 7.3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 7.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7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